



廢塑料

圖 1 — 棄置於堆填區的主要都市廢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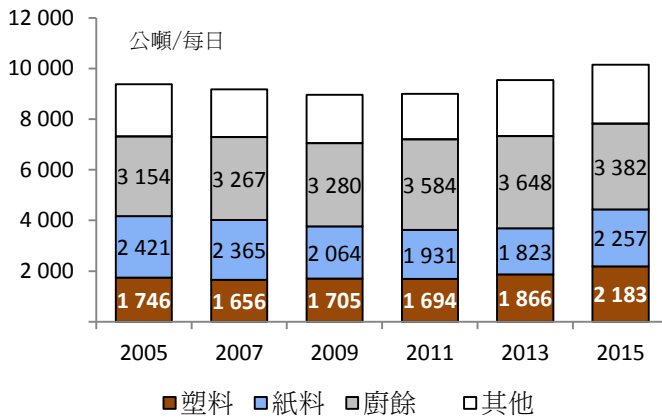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按來源劃分的每日廢塑料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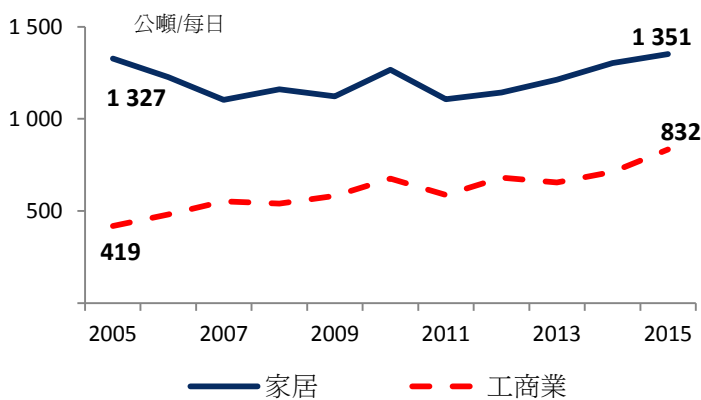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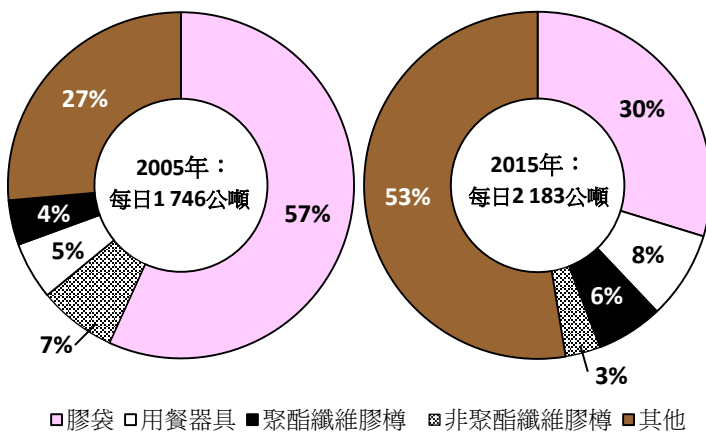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每日棄置的廢塑料的組合成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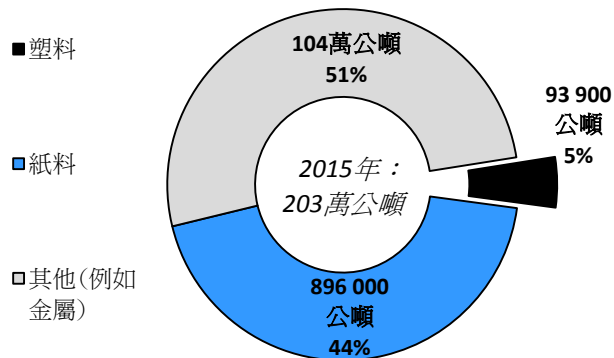


重點

- 由於塑膠物料需要最多長達 1 000 年才能於生態系統中分解，廢塑料已成為全球迫切關注的問題。棄置於香港堆填區的廢塑料，在 2005 年至 2015 年間增加 25%，佔整體棄置量的比重亦由 19% 增至 21%。廢塑料現時是都市固體廢物的第三大類別，僅次於廚餘及紙料(圖 1)。
- 以來源分析，儘管過去 10 年本地家居產生的廢塑料只輕微增加 2%，但家庭仍為全港廢塑料的最大來源，於 2015 年佔全港廢塑料棄置量的 62%。另一方面，工商界產生的廢塑料在 2005 年至 2015 年間大幅增長 99%，部分可能由於塑料包裝使用量增加所致(圖 2)。
- 自 2009 年推行膠袋徵費後，棄置於堆填區的膠袋數量明顯下跌，而膠袋在廢塑料中所佔的比重，亦由 2005 年的 57% 減半至 2015 年的 30%。雖然膠樽在廢塑料中所佔的比重由 11% 降至 9%，但目前仍是第二大廢塑料類別，政府為此正研究引入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。與此同時，即棄用餐器具的使用日益增加，亦引發關注。2005 年至 2015 年間，棄置塑膠餐具在廢塑料中的比重，已由 5% 倍增至 8%(圖 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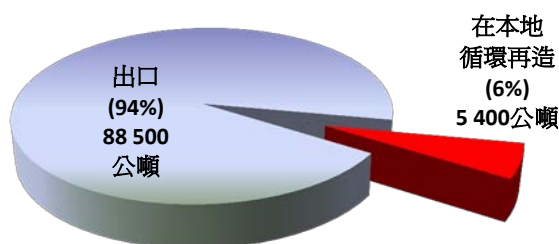
廢塑料(續)

圖 4 — 2015 年的廢塑料回收量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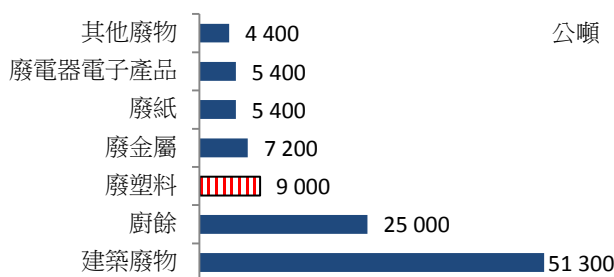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) 環境保護署資料顯示，在 2014 年 4 月前，部分進口作轉口用途的廢塑料可能誤報為在本地產生的廢塑料。因此，2015 年本地廢塑料回收量的按年統計數字，不能與早年的統計數字作嚴格比較。

圖 5 — 在本地循環再造和出口的廢塑料



2015年：回收93 900公噸廢塑料

圖 6 — 截至 2016 年年底因推行回收基金獲批項目而增加的廢物處理量



重點

- 回收未經壓縮處理的廢塑料，往往涉及較高的收集及運輸成本，因為一輛載貨量可達 5.5 公噸的貨車，最多只能運載 0.8 公噸未經壓縮處理的廢塑料。部分由於較低的商業可行性，本地廢塑料在 2015 年的回收量只有 93 900 公噸，僅佔全港廢物回收總量的 5%(圖 4)。
- 大部分(94%)從本地產生的回收廢塑料，經過簡單分類、壓縮及打紮後，出口到其他地方。內地由於廢物循環再造成本相對低廉，目前是香港的最大廢塑料出口地。2015 年，廢塑料的出口貨值為 2 億港元。由於經營成本較高，香港現時進行廢塑料循環再造的處理能力偏小，2015 年只有約 6%的廢塑料，在本地循環再造(圖 5)。
- 為協助回收商克服挑戰，政府在 2015 年推出 10 億港元的回收基金，當中預留 7,000 萬港元資助回收商購置壓縮車及處理設施。雖然在 2016 年底獲批項目有助提高塑料處理量 9 000 公噸，但這新增的處理量只佔本港產生的廢塑料總量的約 1%(圖 6)。

數據來源：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7 年 10 月 31 日
電話：2871 2127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“行政管理委員會”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1/17-18。